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证监许可[2020]481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战略配售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860.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819.3万股由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08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0%。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询价申购倍数为3.34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1.1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1.2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45.75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8809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7.4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应当于2020年4月17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含五人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将按照配售对象账户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并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认缴出资,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银河源汇认缴出资,已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4月14日(T-1日)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银河证券君融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年4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79,052.47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为10亿元以上,且不超过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银河源汇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1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5,860.7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21日(T+4日)之前,依据银河源汇投资缴款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6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中金山东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厅主持了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6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中金山东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厅主持了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财富趋势股票的投资持有者中签认购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2,8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财富趋势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4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1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万股), 申购资金占网下有效申购款数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其中零股1,18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符合成长价值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4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中金山东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厅主持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4月2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若对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6568351,66568353

发行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中签率, 类型